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203號

01
02
03 聲明異議人

04 即 受刑人 翁勝義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對本院中華
10 民國113年3月27日113年度聲字第625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
11 定如下：

12 主 文

13 聲明異議駁回。

14 理 由

15 一、聲明異議意旨略以：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翁勝義（下稱受刑
16 人）前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625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
17 定應執行刑確定，系爭裁定就有期徒刑部分，定應執行有期
18 徒刑6年6月實乃過重，違反比例原則即公平原則，懇請讓受
19 刑人有再一次悔過向上、改過自新之機會，重新量刑，讓受
20 刑人早日重返社會、重新做人等語。

21 二、按所稱「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係指檢察官有積極執行
22 指揮之違法及其執行方法有不當等情形而言。換言之，聲明
23 異議之對象，係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限，若對於檢察官據
24 以執行之判決或裁定不服者，應依上訴或抗告程序救濟；又
25 裁判已經確定者，如該確定裁判有認定事實錯誤或違背法令
26 之不當，則應另循再審或非常上訴程序處理，尚無對其聲明
27 異議之餘地。是倘受刑人並非針對檢察官執行之指揮認有不
28 當，而係對檢察官執行指揮所依憑之刑事確定裁判不服，卻
29 對該刑事確定裁判聲明異議者，即非適法（最高法院111年
30 度台抗字第293號裁定意旨參照）。

31 三、經查：

01 (一)受刑人前因違反森林法等案件，經本院以系爭裁定定應執行
02 刑6年6月確定，有該裁定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揆諸
03 前揭說明，受刑人所犯上開案件既經本院以系爭裁定定應執
04 行刑確定在案，則檢察官依據本院系爭裁定所定應執行刑
05 (有期徒刑6年6月)指揮執行，自難認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
06 違法或其執行方法不當可言。

07 (二)觀諸受刑人之聲明異議意旨，實係指摘原裁定就其所犯數罪
08 定應執行刑不當，故請求本院更為裁定之意，並非就刑之執
09 行或執行方法有指揮違法或不當情形，要非本件聲明異議程
10 序所得審究。甚至系爭裁定定應執行刑案件業已確定，具實
11 質之確定力，非經非常上訴或其他適法程序予以撤銷或變
12 更，不得再行爭執，則檢察官據以指揮受刑人所應執行之有
13 期徒刑，自無違誤。

14 四、綜上所述，檢察官依確定判決及裁定之內容為指揮執行，經
15 核尚無違法或執行方法不當之處。本件聲明異議顯與刑事訴
16 訟法第484條之要件不符，應予駁回。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9 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官 謝靜慧

20 法官 汪怡君

21 法官 吳志強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4 書記官 劉晏瑄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